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第8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仲良代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千瑤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事項																																																								
7-2-4	目前遇到鑑定安置時，常會遇到附近鄰近集中式特教班皆滿額，導致幼童需往距離較遠的地方就讀，衍生家長在接送方面的困擾，希望局處能有些機制可協助處理。 (提案單位：張委員家瑞) 上次決議事項： 請教育局彙整集中式特教班各區需求人數之具體數據，	一、本局業調查114學年度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需求，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114學年度欲申請就讀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需求表</th></tr><tr><th>行政區</th><th>需求人數</th><th>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 (括號內：可安置人數)</th></tr><tr><td>北區</td><td>3</td><td rowspan="20">北區太平國小(10) 北屯區仁愛國小(4) 西區忠孝國小(6) 西屯區臺中啟聰學校(9) 東區樂業國小(4) 南屯區臺中特教學校(10) 霧峰區霧峰國小(5) 太平區坪林國小(7) 烏日區九德國小(3) 潭子區僑忠國小(4) 豐原區豐原國小(5) 東勢區東勢國小(4) 東勢區石城國小(5) 后里區臺中啟明學校(4) 大甲區華龍國小(3) 沙鹿區公明國小(2) 梧棲區永寧國小(3) 龍井區龍峰國小(4) 清水區清水國小(1)</td></tr><tr><td>北屯區</td><td>12</td></tr><tr><td>西區</td><td>3</td></tr><tr><td>西屯區</td><td>2</td></tr><tr><td>東區</td><td>2</td></tr><tr><td>南屯區</td><td>2</td></tr><tr><td>南區</td><td>4</td></tr><tr><td>大里區</td><td>4</td></tr><tr><td>霧峰區</td><td>3</td></tr><tr><td>太平區</td><td>1</td></tr><tr><td>烏日區</td><td>4</td></tr><tr><td>潭子區</td><td>5</td></tr><tr><td>豐原區</td><td>7</td></tr><tr><td>東勢區</td><td>3</td></tr><tr><td>后里區</td><td>1</td></tr><tr><td>大甲區</td><td>1</td></tr><tr><td>外埔區</td><td>1</td></tr><tr><td>清水區</td><td>3</td></tr><tr><td>沙鹿區</td><td>3</td></tr><tr><td>梧棲區</td><td>4</td></tr><tr><td>龍井區</td><td>2</td></tr><tr><td>外埔區</td><td>1</td></tr><tr><td>大肚區</td><td>2</td></tr><tr><td>總計</td><td>73</td><td></td></tr></table> 二、查114學年度欲申請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計有73人，可	114學年度欲申請就讀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需求表			行政區	需求人數	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 (括號內：可安置人數)	北區	3	北區太平國小(10) 北屯區仁愛國小(4) 西區忠孝國小(6) 西屯區臺中啟聰學校(9) 東區樂業國小(4) 南屯區臺中特教學校(10) 霧峰區霧峰國小(5) 太平區坪林國小(7) 烏日區九德國小(3) 潭子區僑忠國小(4) 豐原區豐原國小(5) 東勢區東勢國小(4) 東勢區石城國小(5) 后里區臺中啟明學校(4) 大甲區華龍國小(3) 沙鹿區公明國小(2) 梧棲區永寧國小(3) 龍井區龍峰國小(4) 清水區清水國小(1)	北屯區	12	西區	3	西屯區	2	東區	2	南屯區	2	南區	4	大里區	4	霧峰區	3	太平區	1	烏日區	4	潭子區	5	豐原區	7	東勢區	3	后里區	1	大甲區	1	外埔區	1	清水區	3	沙鹿區	3	梧棲區	4	龍井區	2	外埔區	1	大肚區	2	總計	73		教育局	一、解除列管。 二、建議定期了解資源不足區域之家長需求，並規劃辦理妥善之相關配套措施。
114學年度欲申請就讀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需求表																																																												
行政區	需求人數	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 (括號內：可安置人數)																																																										
北區	3	北區太平國小(10) 北屯區仁愛國小(4) 西區忠孝國小(6) 西屯區臺中啟聰學校(9) 東區樂業國小(4) 南屯區臺中特教學校(10) 霧峰區霧峰國小(5) 太平區坪林國小(7) 烏日區九德國小(3) 潭子區僑忠國小(4) 豐原區豐原國小(5) 東勢區東勢國小(4) 東勢區石城國小(5) 后里區臺中啟明學校(4) 大甲區華龍國小(3) 沙鹿區公明國小(2) 梧棲區永寧國小(3) 龍井區龍峰國小(4) 清水區清水國小(1)																																																										
北屯區	12																																																											
西區	3																																																											
西屯區	2																																																											
東區	2																																																											
南屯區	2																																																											
南區	4																																																											
大里區	4																																																											
霧峰區	3																																																											
太平區	1																																																											
烏日區	4																																																											
潭子區	5																																																											
豐原區	7																																																											
東勢區	3																																																											
后里區	1																																																											
大甲區	1																																																											
外埔區	1																																																											
清水區	3																																																											
沙鹿區	3																																																											
梧棲區	4																																																											
龍井區	2																																																											
外埔區	1																																																											
大肚區	2																																																											
總計	73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事項												
	就需求資料對照現行整體資源配置，說明具體布建時程，並針對資源不足之區域極力爭取校方配合協助。	安置名額共計93人，尚可滿足本市需求情形。 三、未來預計增班規劃：115至119學年度前預計每學年度各增設1班。 四、綜上，本局將定期通盤檢視本市學前特教班服務量能，並依各區身心障礙學生數消長情形，逐年滾動式調整特教班服務配置，以促進特教資源有效運用。														
7-2-5	早期療育推行重點為促進幼兒回歸社區進行融合，請教育局說明幼兒中途離開幼兒園原因，並提供委員會參考協處。(提案單位：張委員緡鏐) 上次決議事項： 請教育局分析幼兒中途離開幼兒園或安置	一、查113學年度幼兒離園轉至早療機構計9人，原因如下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4">113學年度幼兒離園轉至早療機構彙整表</th></tr><tr><th>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th><th>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th><th>臺中市愛心家園</th><th>總和</th></tr></thead><tbody><tr><td>3 (家長意願、考量能力適應)</td><td>2 (考量能力適應)</td><td>4 (家長意願、原從機構轉出但考量能力適應再轉回機構)</td><td>9</td></tr></tbody></table> 二、學前教育階段非義務教育，基於尊重家長之教育選擇權，本局透過規劃辦理相關家長研習、提供家長資源手冊等，加強宣導相關轉銜資訊，另督導幼兒園落實追蹤後續就學情形，以維護幼生之學習權益及提供適性之	113學年度幼兒離園轉至早療機構彙整表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	臺中市愛心家園	總和	3 (家長意願、考量能力適應)	2 (考量能力適應)	4 (家長意願、原從機構轉出但考量能力適應再轉回機構)	9	教育局	一、解除列管。 二、建議針對離園幼兒定期後續追蹤，了解其在機構內執行社區融合及社會互動之情形，並促進幼兒在任何場域社會融合的機會。另也避免未進入機
113學年度幼兒離園轉至早療機構彙整表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	臺中市愛心家園	總和													
3 (家長意願、考量能力適應)	2 (考量能力適應)	4 (家長意願、原從機構轉出但考量能力適應再轉回機構)	9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事項
	機構之原因，及係因所遇何困難以致須中途轉銜；並應如何協助家長思考決策及提供資源，以達兒童最佳利益。	服務。		構之離園幼兒受教權受影響或衍伸其他安全議題，及時給予協助。
7-4-1	避免幼兒園兒童發展篩檢亂象，請教育局與衛生局協助規範幼兒園兒童發展篩檢模式，避免影響幼兒園孩子的作息與學習，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孫委員世恒) 上次決議事項： 一、衛生局如接獲相關事證，請依規調查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本府衛生局已於113年10月18日函文輔導本市兒童發展篩檢方案合約院所，如各院所欲與幼兒園合作，由醫師主動入幼兒園，提供預防保健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須依規向衛生局提報，並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備始可辦理。 二、本府教育局依衛生局113年11月14日中市衛保字第1130151478號函示，業以113年11月22日中市教幼字第1130101778號函知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園如欲由醫師主動入幼兒園提	教育局 衛生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事項
	處置。 二、請衛生局告知相關程序予教育局，俾教育局轉請各幼兒園注意辦理。	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建議與具有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之健保特約院所合作，並請該院所依規向衛生局提報，並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備始可辦理。 三、本府衛生局業於114年3月13日函請教育局協助轉知本市幼兒園，為增加本次發展篩檢服務可近性，如園所評估由本市醫療院所外展幼兒園提供服務，將由園所與符合本市兒童發展篩檢方案之院所協調溝通並依園內時程執行，以降低幼兒園孩子作息與學習之影響。		

柒、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詳如會議手冊)：

一、委員建議與回饋：

(一)張委員秀玉：

1. 貳、五、(三)，結案指標 2. 建議社工於服務紀錄補充細度結案指標，以紀錄結案原因是因初期評估需求已連結所需資源而滿足或因資源不足但已連結替代資源故滿足，藉此對個案或在地資源有更進一步的分析與了解。
2. 肆、四、(二)，請社會局補充參與教育局轉銜會議之職責及幼小轉銜服務是否與相關教育單位有適切合作。
3. 肆、十五，請社會局補充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與推動家長參與早期療育服務之連結為何，建議可透過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呈現質性成果。

(二)劉委員純晶：

社區療育據點減少，服務對象雖已轉介予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但多為發展遲緩或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等之已開案兒童，惟據點服務對象尚包含高風險家庭或臨界遲緩之無或未開案兒童，須留意服務是否會漏接。

二、主席指(裁)示：

(一)洽悉。

(二)依委員建議修正下次工作報告內容。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國民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政策，各級單位權責分工不清，且因各幼托園所對於 PeDS 及兒童發展評估業務混淆，導致部分家長逕至評估中心預約門診，造成評估中心工作量及諮詢量暴增且浪費發展評估資源，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中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說明：

- 一、現行兒童發展篩檢次數過多，是否能反應兒童實際發展狀況：家長反應孩子於一個學期內要求進行 3 次發展篩檢，不清楚多次篩檢用意而對此有諸多抱怨。另已具早療/身障身份之兒童，被園所要求繳交發展篩檢綠卡之用意？此外，有些園所將發展篩檢外包基層院所，幼托園所教師是否不需具備發展篩檢基本概念？
- 二、基層院所篩檢品質不一，造成轉介亂象及家長恐慌與不滿：如 1 歲半幼兒被篩檢為疑似過動症、剛滿 1 歲幼兒不會說句子被篩檢為疑似語言遲緩、不配合篩檢即被篩檢為疑似有自閉症特質等。
- 三、基層院所醫師及幼兒園並無確實告知家長後續通報及轉介事宜：大部分家長對於被轉介及被通報一無所知，造成早療社政單位後續接案困擾及負擔。
- 四、請各局處說明對於「兒童發展篩檢」政策的認知、作法及期待。

蔡委員政道：

- 一、併同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7-4-1，有關醫療院所入幼兒園篩檢案，應釐清

幼兒園篩檢(Taipei II)與醫療院所篩檢(PeDS)之權責，國民健康署發展之 PeDS 類似於 Taipei II 皆為分年紀實施之篩檢工具，PeDS 由醫療院所篩檢使用，採線上操作、逐題上傳結果至國民健康署建置之系統，幼兒園則使用紙本操作之 Taipei II，兩場域篩檢為疑似發展遲緩者，可轉介至本市 10 家聯合評估中心進行確診評估，另 PeDS 未通過者亦將通報至各兒童發展社區發展資源中心(下稱社資中心)及聯合評估中心。

二、惟 PeDS 發表後，尚未具信效度正式報告，且依據設計者自述其特異度為 87%(即偽陽性 13%)，在大量普篩、母數極大之情況下，偽陽性通報案量暴增，社資中心及聯合評估中心須聯繫偽陽性個案至評估醫院進行確診評估，加上透過與吳委員佩芳近期訪查各縣市社資中心可觀察到 PeDS 實施後一般通報量亦暴增，對社資中心及聯合評估中心造成極大負擔亦難以消化個案量。

臺中榮民總醫院：

接獲幼兒園反映被強制要求須與基層院所配合進行園所內篩檢，但醫療院所量能有限，以致難以落實，惟向衛生局反映其表示並未強制規定，請釐清資訊落差原因及說明實際做法。

臺中市第一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接獲家長反應幼兒園要求其要在期限內至診所完成 PeDS 兒童發展篩檢並繳回篩檢結果，但門診難以預約造成家長困擾，具有聯評報告也強迫須完成篩檢，另亦要思考在幼兒園執行 PeDS 是否適合且具有效度，及達到對家長進行兒童發展衛教之意義。期待衛生局在推展政策時，能先告知社會局或社資中心，避免實行後家長有疑問或反彈時，無法給予協助，事後卻由社資中心去說明與安撫家長，造成一線社工工作負荷。

陳委員順隆：

- 一、PeDS 執行成效建議有相關統計數據，並應適時向中央反映基層困境，且須釐清基層院所進入幼兒園執行 PeDS 是否對兒童發展篩檢有較佳效果及是否符合中央政策方向。
- 二、應評估可配合入園之醫療院所量能及規劃 Taipei II 及 PeDS 各自篩檢時程，另如發展篩檢綠卡非強制性繳交亦要進行宣導，避免家長接收錯誤資訊、

造成恐慌，並應提供 PeDS 篩檢結果細節，以利做為幼兒園及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後續服務之參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回應：

- 一、目前中央政策提供未滿 7 歲兒童 7 次兒童健康檢查，本市加碼 1 次中班幼生學齡前整合式兒童健康檢查，以守護兒童健康。
- 二、有關國健署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PeDS)，新增未滿 7 歲兒童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考量中央未提供兒童發展篩檢(PEDS)未篩檢清冊，本局請幼兒園協助檢視兒童健康手冊之新增的兒童篩檢紀錄(綠卡)，並請幼兒園協助發放通知書鼓勵家長帶幼童至本市合約院所接受篩檢，若孩童已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身分，則依家長意願執行篩檢服務，無強制規定家長繳交發展篩檢綠卡。
- 三、另有關本局印製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篩檢通知書」(PeDS)或「家長同意書」，將再次檢視其宣導內容，使家長能更直觀了解篩檢項目及重要性。
- 四、此外，由於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每半年召開 1 次，無法即時回應第一線需求，若第一線人員於新政策推動的執行過程中，遇有任何問題或困難，可隨時向本局與各聯評中心建立之通訊群組(LINE)或電話反映狀況，本局將立即處理。
- 五、有關委員所提，第一線人員面臨 PeDS 兒童發展篩檢問題，本局將向中央反映(函文或社衛政會議提案)；亦請委員於兒科醫學會及中央會議中反映或建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回應：

- 一、本局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之規定，每學期請教保服務人員為幼童進行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全面發展篩檢已行之有年，上學期篩檢對象係全園幼生，下學期對象為上學期未進行篩檢及複篩未通過之幼童。
- 二、本局配合衛生局宣導此政策，對於兒童發展篩檢綠卡，本局並未強制家長須帶幼兒至診所進行 PeDS 篩檢，僅鼓勵如有需求者可使用 PeDS 兒童發展篩檢資源，並配合衛生局宣導請幼兒園將「兒童發展篩檢執行情形調查結果統計表」回復予轄區衛生所。此政策會後將與衛生局確認政策方向，再行協調執行策略。

決 議：

- 一、各相關單位得隨時向業務主管機關反映政策執行困境，請各機關蒐集建議及問題後，應適時向中央提出。
- 二、請教育局及衛生局針對各相關單位所提建議於會後協調研議因應之道。
- 三、各有關單位平時有建議即可向衛生局或相關局處反映，以即時處理，如有困難，請向社會局主辦同仁反映，社會局即安排邀集討論，以符效能。

案由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吳委員佩芳）

說 明：

- 一、如療育人員發生兒虐事件屬實，依現行須知仍可申請成為本市自費療育人員，建議參照相關法規，以訂定療育人員消極資格予以規範。
- 二、須知第 3 點應備文件，PT、OT、ST 請正名勿縮寫，另心理治療師應定義為臨床心理師。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回應：

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無依據得加以限制其工作權，受限於法律位階，致其仍能擔任療育人員，本局已於中央聯繫會議提案，另於會議進行本市自費療育單位專案報告，中央允諾將研訂統一管理規範予地方政府依循，惟限制療育人員申請之消極資格，本局將先行研議可行性，並進行資格審查作業須知修訂。

決 議：

- 一、自費療育單位消極資格限制請依委員建議，再提請中央審酌研擬統一規範。
- 二、資格審查作業須知修訂於會後依委員建議研議修訂。

壹拾、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5 分